

市本级“慈善一日捐”活动圆满结束

今年募得善款1012.2万元

本报讯（蔡怀书 吴向正）今年市本级“慈善一日捐”活动已圆满结束。据统计，市慈善总会（含宁波国新区分会、大榭开发区分会）共收到“一日捐”善款1012.2万元，其中单位捐款244.7万元，个人捐款666.3万元，企业（个人）冠名基金善款到位101.2万元。据悉，今年市本级“慈善一日捐”活动有一个明显的特点，那就是

是社会各界参与度高、捐款积极。据统计，市慈善总会（不包含分会）共收到382个单位、10.9万人次捐款745万余元，其中单位捐款137.1万元，个人捐款607.9万元。其中，单位捐款较多的有：宁波银行49万元，浙江烟草公司宁波分公司10万元，市发改委2.5万元，市商务委2.2万元，市环保局系统2.158万元，市总工会、市中

级人民法院、宁波外事学校、浦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各2万元。个人捐款较多的单位有：镇海炼化公司72.29765万元，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46.25423万元，宁波市公安局19.927万元，农行宁波市分行16.21337万元，国网宁波供电公司11.55255万元，市佛教居士林10.9522万元，浙江中烟宁波卷烟厂9.9722万元，宁波宁兴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9.5977万元，市第一医院9.0339万元。在社会爱心人士中，通过邮局、银行、支付宝、微信或上门捐款的有163人次，共捐款191583.14元，人均捐款1175.36元，其中捐款较多的有黄妍妍30000元，李博恩19998元，庄月仙、“爱心人士”各6000元，余生、易士各5000元。



小手绘出环保梦

为提升青少年环保意识，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昨天，江北区白沙街道北站社区开展“剿灭劣Ⅴ类水”暑期青少年绘画主题创作活动，让孩子们在垃圾桶上描绘出自己心中美好环境的景象，同时也让他们了解到剿灭劣Ⅴ类水的重要性，在日常生活中更懂得保护水，保护环境。（徐文杰 谢斌 摄）

象山一船舶触礁沉没

事故原因竟是“无证驾驶”

这是边防部门破获的象山首起无证驾驶机动船舶案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朱飞龙 陈祺鹏）日前，象山一船舶因触礁沉没，我市边防民警在救助三名落水渔民时，发现事故原因竟是无证驾驶。这也是象山边防部门破获的首起无证驾驶机动船舶案。8月4日凌晨1时许，象山石浦边防派出所民警接110指令称：在石浦镇檀头山附近海域有一艘小型船舶发生沉船事故。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联系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乘船到达事发海域附近，由于当时正值深夜时分，夜色很黑，加上风浪较大，民警在事故现场只能通过探照灯来进行搜索。在经过一番搜索后，民警发现了三名落水者，因为落水时间较长，海水冰冷刺骨，三人已经冻得无法正常行动。于是，民警和渔政人员乘坐小艇将三人成功救上来。民警随即对沉船事故进行调查，通过对三人询问后，终于了解了整个事件的经过。原来，在8月3日当天，船老大苏某驾驶一艘木质小型船舶到檀头山附近海域捕鱼。到了8月4日凌晨0时许，船老大有点困，于是

船上小工钱某就提出由他来驾船。到了凌晨1时许，船舶撞上礁石导致船底进水，船上人员随即报警求助。无奈进水速度太快，三人只能弃船逃生。民警在检查证件时发现，船老大苏某、小工钱某均无法提供驾驶机动船舶所需的适任证书。随后，民警通过象山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得知：苏某机动船舶驾驶证已于去年过期，至今未重新进行培训，但今年以来其多次驾驶船舶到洋面上去捕鱼；钱某从未办理机动船舶驾驶证，但多次帮助船老大驾驶机动船舶。民警

说，这两人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船舶，其行为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日前，边防部门已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他们作出处罚：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船舶，处以行政拘留11日并处罚款1000元。边防部门提醒广大渔民，无证驾驶机动船舶在海上进行生产作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只有严守渔船安全生产底线，才能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渔业生产环境。这起案件的查处也为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敲响了警钟，渔船安全生产的神经时刻不能放松。

融入主城区 实现新跨越

奉化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城区

品质提升行动 回眸与展望

本报记者 杨绪忠
通讯员 笔 轩

“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奉献一个新奉化。”是人民群众对奉化提出的期盼和要求。今年以来，奉化区以提升全区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充分挖掘“山、水、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不断推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2017年度计划完成投资89.47亿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55.23亿元。坚持交通先行，连接宁波机场路的东环线建成通车，沿海中线全线贯通，金甬铁路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开工建设，奉化至宁波30

分钟交通圈渐已成型。目前，奉化城区“五横六纵”主干路网架构已基本形成，打通了茗山北路、天峰路、斗门路等12条断头路，新建改造了中园路、开源路等15条城市支路，外联内畅、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体系已基本建成，出行条件得到全面改善。今年以来，奉化注重城市核心景观建设，以“花园城市”建设为抓手，对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重要区域节点、公园广场绿化景观进行升级改造，完成了仁湖公园一期、体育馆周边、西坞高速出入口等绿化景观工程建设，新增绿化面积72万平方米。以县江两岸为中轴，以点带面，强化城市照明景观升级改造，亮化楼体、桥梁、街景、绿地小品，奉化城市照明成为一道亮丽夜景。加快老城区更新改造，实施花

园新村、南山新村、中塔区块、惠政新村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改造建筑面积26.56万平方米，改造户数2631户。注重高档住宅小区建设，绿城玫瑰园、万达等楼盘相继开发建设，为奉化百姓提供了优质居住条件。大力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上半年奉化全区完成配建停车位2406个。其中三横园区汇盛路南侧停车场新建停车位240个，极大缓解了周边企业停车难问题；完成居敬苑小区停车设施改造，新增停车位118个；正在实施的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工程完工后可新增停车位780个。同时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开放停车资源工作，初步建立停车资源共享机制。在统筹推进地上空间开发建设同时，奉化注重地下空间的开发建

设，把海绵城市的理念贯穿于城市建设中，以“剿灭劣Ⅴ类水”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化“五水共治”工作，进一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截至目前，该区累计铺设管道23.6公里。此外，奉化扎实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完成“特色规划提升”有关内容的编制，既立足当前整治环境脏乱差顽疾，又注重长远，较好地融合了当地自然风情、地域人文和产业特点，切实做到“一镇一品、特色鲜明”。“特色是一座城市的魅力所在、个性表现。奉化历史悠久，文化积淀丰富，其中弥勒文化和民国文化是奉化最具代表性的特色文化，在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开发的同时，该区着力推进特色建筑、主题公园、街区建设，完成中山公园出入口改造工程，继续

中山路42座公交候车亭改造完成

本报讯（记者张燕 实习生孔维阁 通讯员杨红岳）昨日，随着中山路上丽园北路中山东候车亭监控系统成功接入市公交场站公司信息调控中心，中山路上42座公交候车亭智能化设施基本完成。今年初，中山路提升改造期间，市公交场站公司积极配合市中山路指挥部，跟进公交候车亭的智能化建设。目前，沿线42座候车亭全部采用智能化设计：配置了LED电子显示屏，可以

实时显示沿线车辆到站信息；安装近两米宽的LCD户外高亮液晶屏，既丰富了各类信息推送渠道，又提升了候车亭整体档次；免费WIFI信号覆盖，等车市民可以使用无线网络；安装了网络摄像头监控系统，能够对站台客流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为公交运营提供可靠的信息。下一步，市公交场站公司将加大对老旧公交候车亭的改造力度，今年将有50座公交候车亭及配套灯箱站牌进行更新或改建。

海曙倡导文明养犬新风尚

首批发放百余条养犬“文明绳”

本报讯（记者张昊 海曙记者站毛一波）养狗，请牵紧“文明绳”。昨天，海曙区北郊社区养犬的居民在社区领到了养狗“文明绳”。针对养狗的人越来越多，狗随意放养、随地大小便、狗吠扰民等问题也日渐突出的现状，海曙积极劝导违规养犬，入户宣传文明养犬，开展发放“文明绳”倡导文明遛犬等服务活动。目前首批百余条养犬“文明绳”在北郊等社区发放。“文明养犬是所有居民共同

的诉求，今年适逢《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我们积极响应，对小区里养狗的家庭进行排查，做好登记，发放养狗‘文明绳’，倡议居民牵住手中的绳子，不要给邻居带来困扰。”北郊社区党委书记王利平说。记者从海曙区文明办了解到，海曙利用社区的广播、宣传栏、条幅、展板等多种宣传形式，以文明养犬为点，通过具体事例，点面结合，全力做好规范养犬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全国作文大赛 效实学子捷报频传

本报讯（记者曹爱方）8月6日，第十二届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全国总决赛在北京大学圆满结束。在此次创新作文大赛全国总决赛上，效实中学学子获得一个全国一等奖、两个全国二等奖和两个全国三等奖。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经过历时9个月的网络初赛、区域现场作文复赛的激烈角逐，2700名优胜选手从全国200余万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于8月4日至6日在北京大学参加全国总决赛。效实中学学子施姝含荣获全国一等奖，卢思睿、张一勉荣获全国二等奖，张简诺、孙雨凌荣获全国三等奖。据了解，今年暑假，效实中

学频频参加全国作文大赛，并不俗的表现。7月25日在北京落幕的第十五届“叶圣陶杯”新作文大赛全国总决赛上，该校学子首次参赛就创佳绩，甄澄、应笑凡、张一勉荣获全国一等奖，施姝含、杨雨琪、夏倩禧、王可然荣获二等奖，刘畅荣获三等奖，效实北斗河文学社荣获全国中学示范文学社团奖。7月30日，高考读写集训营暨第十九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现场决赛在江苏无锡结束。宁波效实中学学子在105万余名选手的激烈角逐中再次脱颖而出，冯筱雨荣获全国一等奖，金璐、杨沁、林兆祥荣获全国二等奖。

人参虽好并非人人适宜

市场监管部门:市民应留意用量及适宜人群

本报讯（记者殷聪 通讯员贺凌霄）近日，消费者景先生向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咸祥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反映，称其在某商店购买的一瓶“瑞渡”牌人参酒的标签上未标明相关提示信息，担心食用过量。该所执法人员接到消费者反映后，对该商店售卖的人参酒进行了查验。结果显示，该人参酒的标签并未标示食用限量。执法人员告诉笔者，该人参酒未标示食用限量，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

规定。目前，该所已依法对该商店予以处罚。据介绍，卫生部2012年将人工种植人参列入新资源食品后，同时规定，人工种植人参的食用量每天不应超过3克，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人工种植人参。该所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人参虽好，但并非人人适宜，消费者食用应有度。消费者应留意产品的标签、标示是否符合要求。



推进城市文化中心项目、梅花公园、惠丰广场（惠政老街）项目，有效推动文化发展融入城市建设，不断提升百姓的幸福指数。”市品质办相关人士说。“‘后来居上，最美最好’是奉化区党代会确立的目标。今后，我们将紧紧抓住撤市设区和名山建设双红利，以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建设为目标，真抓实干，用实绩兑现助力宁波‘名城名都’建设的承诺，目前全区上下正风雨兼程、加速前行。”奉化区品质办相关负责人表示。